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行政通函

发文单位：应急行动及抵御能力办公室

No. 2024/09

如欲查询，请联系：应急行动及抵御能力办公室

日期：2024年4月12日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I. 引言

- 本政策规定了本组织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责任和方法。性剥削和性虐待从根本上侵犯了受其影响者的人权。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都违反了[《职工条例》第1条](#)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行政手册》第304节附录A）](#)。
- 本组织坚决致力于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此作为本组织维护和保障其服务对象的权利和尊严的总体责任的一部分，及其对受影响人员负责承诺的一部分。因此，本政策旨在防止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降低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并确保及时应对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事件和关切。
- 如果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会对本组织根据其职责所服务的人员造成严重而持久的伤害。因此，本政策的核心是根据联合国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致力于保障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幸存者的权利、需求、安全、尊严和福祉。
- 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需要援助和服务的人员与提供援助的人员之间的权力不平衡加剧，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尤其高。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其他可能受到排斥的群体往往面临更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实施积极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此外，还认识到必须坚决地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纳入所有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发展计划。

II.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

5. 粮农组织对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针对该问题的不作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无论相关人员是本组织人员还是在所有计划、项目及活动中与本组织合作或为本组织提供服务的实体的雇员。此类行为构成严重的不当行为，一经证实，即可采取处分措施，包括立即开除或终止合同。本组织将根据本政策以及适用的规则和程序，尽可能迅速、公正、有效地处理任何引起本组织注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6. 本组织坚决致力于实施强有力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防范措施。此外，还认识到必须持续和积极主动地有效减轻轻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并建立健全的、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应对和问责机制。

III. 定义

7. 就本政策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 i. 儿童是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无论当地法定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如何。
 - ii. 粮农组织人员是指《职工条例》第 301.13.6 条所指的职工和其他人员，包括《手册》第 317 节规定的顾问、《手册》第 375 节规定的国家项目人员，以及《手册》第 319 节规定的个人服务协议签约人、实习生、志愿者和本组织直接聘用的任何其他个人。
 - iii. 性虐待是指通过武力或者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实际或威胁发生的性侵犯行为。
 - iv. 性剥削是指为性目的滥用对方的弱势地位、权力差异或信任的任何既遂或未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的性剥削获得金钱、社会或政治上的利益。
 - v. 受害者/幸存者是指正在或曾经遭受性剥削或性虐待的人。本政策使用“受害者/幸存者”这一术语，认识到那些经历过性剥削或性虐待的人有权选择将自己认定为受害者或幸存者。
8. 可查阅 [《联合国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表》](#)，获取完整的定义列表。

IV. 范围和应用

9. 本政策适用于粮农组织所有人员，无论是否在工作时间内以及是否处于任职地点。
10. 本政策规定了粮农组织在所有背景下的所有活动和业务中有关业务伙伴（《手册》第 701 节）、服务提供方（《手册》第 507 节）、供应商（《手册》第 502 节）以及与本组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其他实体及其雇员的承诺。就本政策而言，所有提及的“其他实体”均不包括粮农组织的捐助方。
11. 本政策符合联合国秘书长公报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ST/SGB/2003/13) 和 2017 年秘书长报告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方法》](#) (A/71/818)。
12. 总干事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之一，粮农组织已承诺执行本政策所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批准的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标准和指南。其中包括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指南和工具基于 2019 年 [《联合国关于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规程》](#) 和 2018 年 [《联合国关于涉及执行伙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规程》](#) (《联合国执行伙伴规程》)，并将其付诸实施。
13. 本政策不涵盖性骚扰，本组织其他指令涉及该问题。在联合国系统中，“性骚扰”一词主要指针对另一名工作人员的不当性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是由同样的权力和性别不平等驱动的，本组织认识到全面和整体解决这两方面问题的重要性。

V. 核心原则和方法

A. 六项核心原则

14.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这[六项核心原则](#)于 2019 年更新，如下所示：
 - i. 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构成严重不当行为，可以此为由终止雇佣关系。
 - ii. 禁止与儿童（未满 18 岁者）发生性行为，无论当地法定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如何。关于儿童年龄的错误认识不能作为辩解的理由。
 - iii. 禁止以金钱、就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包括性好处或其他形式的羞辱、贬低或剥削行为。这包括以受益人应得的援助进行交换。（这也意味着禁止以金钱换取性行为，包括嫖娼。）

- iv. 禁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人员与受益于此类人道主义援助或保护的人员之间发生任何涉及不当利用职级或职位的性关系。这种关系会破坏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可靠性和诚信度。
 - v. 如果人道主义工作者担忧或怀疑同事存在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无论是否就职于同一机构，都必须通过既定的机构报告机制予以报告。
 - vi. 人道主义工作者有义务创造和维护良好的环境，以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进其行为守则的实施。各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支持和开发维护这种环境的系统。
15. 六项核心原则并非详尽无遗。其他类型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包括在线/技术支持的虐待和剥削，如发送色情内容或要求，也构成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被视为严重不当行为。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背景下的粮农组织所有人员，包括总部和所有权力下放办事处。

B. 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

16. 本组织致力于确保从粮农组织获悉指控、事件或关切的那一刻起，遵循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与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幸存者开展所有接触。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将受害者/幸存者的权利、意愿、需求、安全、尊严和福祉置于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防范和应对措施的核心。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不伤害”的核心原则（见下文第 VII 节）。

VI. 作用和职责

A.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组织领导

17. 本组织致力于采取全面和积极主动的方法来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 i. 对粮农组织所有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培训和宣传；
 - ii. 确保在聘用前对粮农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审查和背景调查；
 - iii. 确保在与业务伙伴、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以及与本组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其他实体合作时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
 - iv. 根据本组织对受影响人员负责的承诺，确保在实施本组织工作的社区进行宣传并开展合作，并定期告知受益人粮农组织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他们如何以安全、保密的方式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 v.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的权利、需求、安全、尊严和福祉是本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的核心，包括酌情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援助和（或）其他支持；
 - vi. 确保向本组织报告的或本组织知悉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酌情得到适当调查，在性剥削和性虐待得到证实的情况下，根据适用的规则和政策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问责。
18. **总干事**对确保本组织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承诺得到履行负有全面责任。领导力和全面的跨组织方法对于有效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至关重要。
19. 正如[第 2021/35 号总干事公报](#)和[《手册》第 146 节附录 U](#)所述，**工作场所行为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委员会**业已成立，负责监督全组织在这些领域的工作。
20. **副总干事**由总干事任命为本组织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倡导者**，并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该领域的机制。副总干事担任工作场所行为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委员会的主席，监督和监测本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促进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成为全组织的优先重点，并确保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实施适当的机制，在本组织所有工作领域防止、减少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应急行动及抵御能力办公室**是负责协调本组织内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的指定办公室。该办公室主任主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向工作场所行为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委员会进行汇报。该办公室负责协调本组织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年度行动计划的制定，并监督其实施、监测和报告。该办公室向权力下放办事处和总部各中心/办公室/司提供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技术支持，并制定、提供和促进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宣传和相关活动。
22. 粮农组织的每个工作人员都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总部的一些办公室/中心/司负有额外的具体职责，详情如下。

B. 粮农组织所有人员

23. 粮农组织所有人员都有责任：
- i. 遵守本政策、《道德行为守则》以及其中提及的规则和政策；
 - ii. 始终确保社区和受益人享有尊严和尊重；
 - iii. 在日常工作中，为营造合乎道德和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提供支持，从而积极提高认识，阻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
 - iv. 完成强制性培训，并参加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年度认识提升或进修培训课程；

- v. 通过既定机制及时真诚报告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关切或怀疑（见下文第 VII 节）；
- vi. 任何时候都要严格保密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信息；
- vii. 与监察长办公室充分合作，审查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

C. 管理人员

24. 除上述职责之外，包括权力下放办事处在内的各级和所有办公室的管理人员和监管人员必须：
- i. 确保所有受其监督的粮农组织人员被告知并定期提醒本政策的内容；
 - ii. 作为榜样，采取一切合理的行动，创造和维护积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并培养“畅所欲言”的文化，以便积极鼓励受其监督的人员报告不当行为，并接收有关举报人保护政策的信息（第 2021/10 号行政通函 Corr.2）；
 - iii. 确保所有受其监督的粮农组织人员完成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培训和年度意识提升或培训课程；
 - iv. 确保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对应实体了解本组织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要求，以及对其将履行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的期望；
 - v. 确保将其注意到的所有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立即提交监察长办公室。

D. 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

25. **各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分区域代表、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联络处负责人）全面负责在各自职责领域实施本政策。
26. 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监督将防止、减少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纳入国家层面业务和计划/项目活动，包括本组织与之签订合同或协议的任何实体开展的活动，并确保受益人获得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自身权利、如何以及向何处安全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信息。应分配资金来支持相关活动。
27. 各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必须为其办事处任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和候补联络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应具有足够的资历（至少为 P3/P4 级或高级国家专业官员）、充足的时间来履行其职责，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拥有相关经验。在选择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和候补联络点时，必须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各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可根据需要为分办事处/实地办事处任命额外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

28.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根据其职责范围，支持办事处负责人制定和实施办事处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年度工作计划、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机构间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如有）以及共同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的机构间举措。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i. 提供技术支持，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纳入国家层面业务和项目/计划的所有领域；
 - ii. 负责每年向权力下放办事处的所有人员提供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
 - iii. 可能收到国家层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或关切，必须立即向监察长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
29.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和候补联络点必须将这一职责作为其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评价的一部分。当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或候补联络点离职时，必须立即任命新的联络点/候补联络点，并进行交接。
30. 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负责确保负责权力下放办事处签订合同和协议的官员确保遵循适用的尽职调查程序，以及酌情在所有合同和协议中规定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必要时由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提供技术支持。
31. 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负责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和社区成员获得适当和可获取的信息，了解他们的权利以及粮农组织所有人员应有的行为。
32. 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还必须确保社区成员能够利用安全、保密和适当的机制来分享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或关切。这种机制可能包括国家层面的投诉和反馈机制或申诉和补救机制。权力下放办事处还应参与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机构间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建立的机构间社区投诉机制。
33. 权力下放办事处建立的任何投诉和反馈机制都必须具有明确的程序，说明如何安全保密地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包括：
- i. 确保所有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都直接报告给监察长办公室；
 - ii. 考虑个人报告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 iii. 确保制定程序，在需要并征得受害者/幸存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给予受害者/幸存者适当的援助；
 - iv. 确保参与反馈机制的人员已接受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

E. 其他作用和职责

人力资源司

34. 人力资源司负责：

- i. 与招聘部门一起，确保粮农组织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承诺体现在空缺公告和遴选过程中，在此过程中，候选人必须披露先前的任何不当行为；
- ii. 与招聘部门一起，根据[第 2021/04 号行政通函](#)（《ClearCheck 筛查数据库使用程序》）和其他适用指令，对所有选定的候选人进行先前不当行为的筛查；
- iii. 根据《职工细则》第 303.0.3 条的规定，必要时提出临时措施，包括停职等待调查；
- iv. 酌情采取处分或行政措施，并在必要时将记录纳入 ClearCheck 筛查数据库。

项目支持司

35. 项目支持司负责：

- i. 确保尽职调查是相关程序的一部分；
- ii. 确保在签订协议之前，评估业务伙伴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必要时得到应急行动及抵御能力办公室的技术支持；
- iii. 确保与业务伙伴的协议反映粮农组织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承诺，并包括相关条款（见下文第 IX 节）。

后勤服务司

36. 后勤服务司（采购和协议书部门）负责：

- i. 确保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尽职调查是相关程序的一部分；
- ii. 确保对采购和协议书部门负责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进行适当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筛查或核查；
- iii. 确保与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模板包括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条款，以反映粮农组织的承诺（见下文第 IX 节）。

监察长办公室

37. 监察长办公室审查并酌情调查其收到的关于粮农组织人员或业务伙伴、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国家行动方和其他联合国实体除外）雇员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
38. 监察长办公室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活动是根据第 2021/06 号行政通函（《粮农组织调查准则》）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进行的。因此，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监察长办公室将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向受害者/幸存者通报关键的调查步骤以及初步审查和调查的结果。
39. 监察长办公室收到的不属于其调查职责范围内的报告将根据本政策中规定的严格保密和“需要知道”原则，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提交给主管实体。这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或外部各方有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道德操守办公室

40. 道德操守办公室促进全组织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和理解，其中包括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道德操守办公室还发挥着重要作用，确保任何向监察长办公室真诚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粮农组织人员，或与正式授权的调查或监督活动合作的粮农组织人员，根据[第 2021/10 号行政通函 Corr.2 \(《举报人保护政策》\)](#)，免受报复。

VII. 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

A. 强制性报告

41. 粮农组织所有人员都有义务立即报告所知晓的任何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关切或怀疑，无论涉及粮农组织其他人员、联合国其他实体，还是与粮农组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任何实体的雇员。
42. 应尽快进行报告，最好在了解信息后 48 小时内，同时确保采用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可通过任何既定渠道进行报告（见下文第 46 段）。
43. 正在实施人道主义或发展应对措施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其法律中要求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根据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总干事有权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进行调查和（或）起诉（见[第 2024/04 号行政通函——《将涉嫌犯罪行为移交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和可能的起诉》](#)）。

B. 报告

44. 任何粮农组织人员如有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信息、关切或怀疑，必须立即向监察长办公室或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报告，后者必须立即将信息移交监察长办公室。
45. 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幸存者以及社区/公众的任何一员都可以报告可能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关切，包括通过当地建立的机制。与粮农组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实体必须根据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的要求，立即向粮农组织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46. 必须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邮件或亲自进行报告，如下所示：

粮农组织热线 (<https://fao.ethicspoint.com>-独立第三方网站)

电子邮箱: investigations-hotline@fao.org

监察长办公室

A 楼，4 层 (A412 房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47. 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或关切的信息可以匿名报告；然而，由于匿名报告更难调查，因此鼓励此类信息的举报者表明自己的身份，而且他们的姓名将被保密，并且可能会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免受报复。
48. 任何形式的报复都是不能容忍的。根据本政策真诚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任何粮农组织人员都有权根据举报人保护政策受到保护，免受报复。

C. 严格保密

49. 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通过信息共享不会对受害者/幸存者、投诉人（如不同）或任何证人造成伤害，包括潜在的身体、精神和情感伤害。这也确保了针对涉嫌施害者的正当程序。
50. 所有与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的案件信息，包括受害者/幸存者或投诉人（如不同）、涉嫌施害者和任何证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必须根据[第 2022/06 号行政通函 \(《数据保护政策》\)](#)受到保护并严格保密。
51. 与受害者/幸存者、投诉人、涉嫌施害者或证人有关的个人身份信息特别敏感，只能以严格保密的方式收集、记录并与监察长办公室共享。可以严格按照“需要知道”原则，并以符合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式进一步共享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有关的信息。

这意味着，在监察长办公室之外，此类信息只能与根据其职责“需要知道”的粮农组织人员共享。

52. 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都只能由授权人员访问，并且必须安全存储，防止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披露。数字存储必须在安全的粮农组织全组织服务器上。如果是实体文件柜，则应始终上锁，并且只能使用授权人员管理的钥匙才能打开。在保存电子记录的情况下，对数据存储的访问应具有同等的安全性，例如实行访问控制和限制以及密码保护的规定。
53. 保密义务在某一事项结束后以及与本组织的雇佣关系结束后继续存在。不遵守保密义务可能导致纪律处分或其他行政处分。

D. 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信息共享

54. 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和任何相关调查结果的信息共享必须符合既定程序，并适当考虑到任何相关人员的安全、安保、隐私和正当程序权利以及调查活动的完整性。
55. 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信息绝不在联合国系统之外共享，除非是由作为其官方职能的一部分并按照既定程序获得特别授权的人员。
56. 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是根据[联合国指控报告机制](#)报告的，如果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针对可识别施害者或可识别受害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该机制将发布联合国收到的指控的匿名资料。监察长办公室负责代表本组织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输入联合国指控报告机制。
57. 在与监察长办公室磋商后，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还应根据[联合国关于共享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指南](#)，与联合国驻该国最高级代表共享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58. 为了确保问责制，根据与捐助方达成的协议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负责供资联络的总部办公室、监察长办公室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将就适用的捐助方报告义务进行协调。

VIII. 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

59. 在本政策的背景下，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涉及：
 - i. 确保受害者/幸存者的**安全、安保和福祉**是首要考虑因素。“**不伤害**”原则适用于所有沟通、求助、调查或其他问责程序。这包括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确保受害者/幸存者的人身安全。

- ii. 所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以尊重受害者/幸存者的尊严、选择、意愿、需求、权利、文化和价值观为指导，并将其知情选择视为重中之重。
- iii. 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所有受害者/幸存者都有权根据知情同意原则获得援助、服务和支持。无论受害者/幸存者是否发起或配合调查或任何其他问责程序，情况都是如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性别暴力案件管理和（或）受害者/幸存者可能需要的物质和经济援助。
- iv. **不歧视和包容：**所有受害者/幸存者必须得到平等和公平的待遇，无论其性别、年龄、文化、种族或地理背景或者性取向如何。
- v. **补救：**受害者/幸存者有权在可能已启动的粮农组织调查程序之外或独立于粮农组织调查程序之外寻求问责程序，无论前者的结果如何。
- vi. **儿童权利：**必须以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方式向儿童受害者/幸存者（18岁以下）提供援助和支持。在所有涉及儿童的案件中，必须在与其有关的所有事项中评估和考虑“儿童最大利益”。

A. 知情同意

- 60. 所有受害者/幸存者都有权获得信息，帮助他们能够就自己的生活、健康、福祉以及参与影响他们的进程做出知情决定。这包括尽一切努力向受害者/幸存者或投诉人（如不同）提供无障碍格式的适当信息，使他们能够在整个报告和调查过程中做出决定。
- 61. 因此，还应尽早告知受害者/幸存者保密的限制以及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报告要求。受害者/幸存者有权获知他们披露的信息将被如何使用。众所周知，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强制性要求有时可能与受害者/幸存者的意愿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本组织将尽早向受害者/幸存者阐明采取这种行动的原因。
- 62. 如果认为受害者/幸存者或投诉人（如不同）的安全因涉嫌加害者可能采取的行动和（或）其他因素而面临直接风险，本组织可能有必要在未经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查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轻进一步伤害的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不伤害”原则。

B. 受害者/幸存者援助和支持

- 63. 本组织致力于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保护、援助和支持，无论加害者为粮农组织人员还是代表本组织开展活动或为本组织提供服务的实体的雇员。援助是根据知情同意的原则提供的，与受害者/幸存者参与任何问责程序无关。

64. 按照《联合国关于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规程》，在国家层面，将根据受害者/幸存者确定的需求和表达的意愿，利用有关性别暴力、儿童保护、健康、社会心理或其他所需服务领域专家的既定转介途径，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幸存者获得适当的援助和支持提供便利。
65.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应确保通过已建立的机构间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确定受害者/幸存者援助和服务的转介途径。在没有机构间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的情况下，应与适当的联合国机构、政府或非政府实体合作，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幸存者确定安全的转介途径。在可能和需要的情况下，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应与性别暴力专家或儿童保护专家等技术专家合作，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安全、有尊严和适当的转介援助和服务。
66. 如果监察长办公室提出要求，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络点将为受害者/幸存者的转介提供便利，以获得适当的援助和支持。权力下放办事处负责人必须确保在需要时可利用资源提供基本支持，如紧急交通、临时安全住所要求、卫生援助、物资和其他支持。

IX. 与粮农组织合作的实体

67. 本组织致力于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受益人和当地社区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影响，此类行为主体为在各种业务背景下，与粮农组织签订合同或协议以提供服务或实施项目的各种实体的雇员。在本组织合作实体的雇员被确定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情况下，粮农组织可根据该实体与粮农组织的合同或协议采取行动。
68. 与业务伙伴、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及其他实体签订的合同和协议，必须酌情反映本组织对该实体（联合国实体除外）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期望。其中包括：
 - i.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 ii. 及时将任何指控告知本组织，并在相关实体进行内部调查的情况下，将调查结果告知本组织，包括向监察长办公室提供任何相关调查报告的副本；
 - iii. 如果发现发生不当行为，酌情采取处分和（或）整改措施。
69. 根据《联合国执行伙伴规程》，在与所有与社区保持联系的实体（特别是业务伙伴和相关服务提供方）签订协议之前，必须遵守尽职调查程序，以评估其防止、应对和减轻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的能力。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提供能力建设和监测支持。
70. 负责合同和协议的官员必须确保遵守近期发布的指南中规定的尽职调查程序，并确保在所有合同和协议中酌情规定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

X. 生效

71. 为了整合从累积经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确保本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全系统方法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并采用这些做法，将对本政策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每两年更新一次。

本行政通函将取代第 2013/27 号行政通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和第 2018/02 号行政通函（《对性骚扰、性剥削或性虐待实施零容忍》）中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内容。